

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性交易是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9月20日，公司与沁阳市康森物资有限公司于沁阳市签订《购销合同》，交易标的为购买原材料钢材。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监事蒋联合与沁阳市康森物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亮亮系父子关系，公司与沁阳市康森物资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系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在超出预计金额或发生时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董事蒋爱成与蒋亮亮系伯侄关系，董事蒋二虎与蒋亮亮系堂兄弟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企业类型	住所	法人代表
沁阳市康森物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沁阳市南环路 与沁木路交叉 口向东 300 米处	蒋亮亮

(二) 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蒋联合与沁阳市康森物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亮亮系父子关系，沁阳市康森物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沁阳市康森物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合同》（合同编号：20160920），向沁阳市康森物资公司采购钢材 322.73 吨，总价 976,110.95 元。

四、定价依据、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沁阳市康森物资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定价，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方式，未曾损害公司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并按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是合理及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参考市场定价，采取公允的定价模式，双方是互利共赢的平等业务伙伴关系，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购销合同》。

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